

证券代码：873281 证券简称：塔波尔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6月26日，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其中，原股东指审议该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现有股东缴款时间：（不适用）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61,290股（含161,2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9,675.00元（含1,209,675.00元）。本次发行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类型	拟认购股票数量上限（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徐华	董事、总经理	55,376	7.50	415,320.00	现金
2	崔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129	7.50	120,967.50	现金
3	鲜策	核心员工	13,441	7.50	100,807.50	现金
4	孙磊	核心员工	12,903	7.50	96,772.50	现金
5	彭火林	副总经理	10,754	7.50	80,655.00	现金
6	林训虎	核心员工	10,754	7.50	80,655.00	现金
7	王春亮	监事	10,753	7.50	80,647.50	现金
8	李博	核心员工	5,376	7.50	40,320.00	现金
9	崔丹	核心员工	5,376	7.50	40,320.00	现金
10	李静	核心员工	5,376	7.50	40,320.00	现金
11	颜宾	核心员工	5,376	7.50	40,320.00	现金
12	郭春祥	核心员工	5,376	7.50	40,320.00	现金
13	李建	核心员工	1,075	7.50	8,062.50	现金
14	邢迪	核心员工	1,075	7.50	8,062.50	现金
15	薛菲	核心员工	1,075	7.50	8,062.50	现金
16	陈沛娴	核心员工	1,075	7.50	8,062.50	现金
合计		-	161,290	-	1,209,675.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8月2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9年8月2日（含当日）起至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认购对象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前，认购对象将缴纳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cui@haier.com（股东需在汇款底单空白处注明认购对象姓名和电话），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确认。

(四) 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认购对象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项足额缴纳至公司开立的缴款账户并能提供合法缴款凭证。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通知认购对象股份认购成功。

(五) 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认购股份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认购对象放弃认购：

- 1、认购对象通过邮件、短信、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明确放弃认购；
- 2、公司在2019年8月2日（含当日）至2019年8月30日（含当日）18时前未收到认购对象的认购款。

三、缴款账户

户名：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岛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8026 2020 0527 72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1、汇款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汇款人应为认购表中所列认购对象，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投资款；
- 3、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上限为准，请勿多汇资金；
- 4、认购对象在汇入款项时，在回款用途处填写“投资款”或“增资款”或“认购款”或“股权款”，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对象名称；
- 5、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对象认购资金内扣除。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确认的认购股份数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息）退回认购对象。

（二）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及时与认购对象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认购公告规定予以解决，由此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均由认购对象全部承担。

（三）对于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18 时之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凭证，但未在 2019 年 8 月 30 日（含当日）18 时之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对象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若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崔鹏

（二）电话：0532-88935963

（三）传真：0532-88935963

（四）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一号海尔工业园创牌大楼中 701C

（五）邮箱：cuip@haier.com

特此公告。

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30 日